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杭州·广州·昆明·成都·香港·宁波·福州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Tianji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Chengdu Hongkong Ningbo Fuzhou

國
GR

致：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GLG/SZ/A1612/FY/2009-046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依据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正 文	7
第一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第二章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第三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	16
第五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4
第七章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31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业务	43
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第十二章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
第十三章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第十五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	87
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2
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5
第十九章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6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第二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8
结 论	9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左侧词语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报告期	指	2006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发行人、公司	指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声明	指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国信弘盛	指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基准日	指	2009 年 6 月 30 日
科创投	指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羊城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 2009 年羊专审字第 172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羊城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 2009 年羊查字第 17292 号《审计报告》
省医保	指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税务专项鉴证报告》	指	立信羊城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 2009 年羊专审字第 1729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体外公司	指	广州阳谱体外诊断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立信羊城	指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阳普有限	指	广州阳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4年2月，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参与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后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现有合伙人、律师、律师助理等80余人，其中执业律师53名，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24层。本所律师先后为百余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和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主要简历如下：

张敬前律师，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法学博士，法学副教授。1989年取得律师资格，1990年开始执业，1996年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及第四届上市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第七届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第四届律师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第三届律师协会金融证券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现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擅长公司、证券、投资和仲裁法律业务，曾经为深圳机场、国风塑业、铜都铜业、四通高科、太光电信、北大高科、成量股份、中浩集团、莱英达集团、天奇股份、盐田港、深圳能源、招商证券等公司提供证券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090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24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zhangjingqian@grandall.com.cn

武小兵律师，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2005年开始执业。擅长境内外发行上市、收购兼并、重组改制、外商投资等公司、证券业务。曾经为深圳能源（000027.SZ）、深天健（00090.SZ）、泰格股份（000409.SZ）、天奇股份（002009.SZ）、中航三鑫（002163.SZ）、东百集团（600693.SH）、大连控股（600747.SH）、上实控股（0363.HK）、御泰金融（0555.HK）、美维控股（3313.HK）等上市公司及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深圳水务集团、深圳燃气集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深港产学研、飞尚集团、正大控股、平安信托、科兴生物等知名企业提供过证券及相关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090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24 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wuxiaobing@grandall.com.cn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 2 位主办律师和 2 位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曾多次长期驻场工作，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对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验；协助起草和修改了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进行查验；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就工作中的某些专门问题进行咨询；参与讨论、修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重要文件等。

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查验、审核了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约两年，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 1500 个小时。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

第一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该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 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40 名,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540 万股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包括以下内容: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2、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860 万股。
- 3、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4、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5、本次发行的拟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 6、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 7、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发行人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改性医用高分子真空采血管全自动生产项目、VBCN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项目及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其中改性医用高分子真空采血管全自动生产项目拟投资 7,991.61 万元，VBCN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项目拟投资 1,781.6 万元，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拟投资 1,120 万元。

9、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11、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2、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上市地点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第二章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1996年8月19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0月29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目前合法存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阳普有限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3、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历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年度检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接受上市辅导及辅导验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与国信证券签订了《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并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申请进行辅导，辅导的起始日为 2007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和 2008 年 1 月 25 日在《新快报》、2008 年 1 月 26 日和 2008 年 1 月 27 日在《广州日报》上刊登了发行人接受辅导的公告。国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报送了 4 次《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已经验收。

第三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 134 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公开发行新股的规定。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91，速动比率为 1.62，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28，存货周转率为 1.8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61%，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82%，2006、2007、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8,344,552.47 元、13,190,023.93 元、20,462,036.49 元、11,029,691.56 元，2006、2007、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70,994.90 元、2,651,198.77 元、24,764,333.98 元、15,607,254.72 元；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 7 月与国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聘请国信证券担任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 11 条和第 28 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 2006、2007、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8,344,552.47 元、13,190,023.93 元、20,462,036.49 元、11,029,691.56 元，累计为 53,026,304.4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8,373,342.57 元、11,835,688.39 元、16,690,378.85 元、10,202,233.35 元，累计为 47,101,643.16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08,237,642.67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6,756,163.31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11116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540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成功发行 1,860 万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4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广州市荔湾区地方税务局、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税务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受的 2006、2007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存在可能被追缴的风险，但发行人现股东已作出承诺，“若本公司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公司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税款，本公司现全体股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38,590,961.55 元，应收账款为 31,963,868.01 元，其他应收款为 7,166,215.70 元，短期借款为 12,0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为 28,406,473.90 元，其他应付款为 969,794.26 元，流动比率为 1.91，速动比率为 1.62，资产负债率为 42.8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9、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10、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立信羊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12、立信羊城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1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1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声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声明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 (1)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数额为 10,893 万元，拟投资于改性医用高分子真空采血管全自动生产项目、VBCN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项目及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19、发行人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 10 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 48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阳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阳普有限于 1996 年 8 月 19 日成立，经过股权变更，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股东变更为邓冠华、科创投、省医保、赵吉庆、蒋广成、熊德志、李明智、胡宏伟、陈拓、连庆明、马海波、周东耀、项润林、胡炜、李江峰、王曦、赵志刚、周敏、莫淑荣、柳世戏、许铭飞、武箭、廖名超、陈怡、邓小龙、高为先、庄金辉、张红、刘恋、程建良、聂俊骁。

根据立信羊城 2007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07) 羊查字第 11549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阳普有限的净资产为 48,892,773.32 元。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07)第 A1464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阳普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3,957,551.10 元。

阳普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阳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按阳普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48,892,773.32 元折为 48,800,000 股，余额 92,773.3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阳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阳普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阳普有限全体股东邓冠华、科创投、省医保、赵吉庆、蒋广成、熊德志、李明智、胡宏伟、陈拓、连庆明、马海波、周东耀、项润林、胡炜、李江峰、王曦、赵志刚、周敏、莫淑荣、柳世戏、许铭飞、武箭、廖名超、陈怡、邓小龙、高为先、庄金辉、张红、刘恋、程建良、聂俊骁作为发起人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07)480 号)，批准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决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阳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立信羊城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以(2007)羊验字第 1180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贵公司(筹)以经(2007)羊查字第 11549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48,892,773.32 元(包括实收资本人民币 16,666,667.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8,339,833.00 元，盈余公积人民币 981,655.98 元以及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2,90,617.34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48,800,000.00 股，净资产余额

92,773.32 元计入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享有。”

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111116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邓冠华、科创投、省医保、赵吉庆、蒋广成、熊德志、李明智、胡宏伟、陈拓、连庆明、马海波、周东耀、项润林、胡炜、李江峰、王曦、赵志刚、周敏、莫淑荣、柳世戏、许铭飞、武箭、廖名超、陈怡、邓小龙、高为先、庄金辉、张红、刘恋、程建良、聂俊骁。其中，两家法人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29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三）阳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并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发起人认缴的股本为 4,880 万元，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3、股份发行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5、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有公司住所和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四）阳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

根据阳普有限股东会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阳普有限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邓冠华、科创投、省医保、赵吉庆、蒋广成、熊德志、李明智、胡宏伟、陈拓、连庆明、马海波、周东耀、项润林、胡炜、李江峰、王曦、赵志刚、周敏、莫淑荣、柳世戏、许铭飞、武箭、廖名超、陈怡、邓小龙、高为先、庄金辉、张红、刘恋、程建良、聂俊骁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发起人

协议》。该协议约定：

1、阳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阳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按经审计的阳普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48,892,773.32 元折为 48,8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余额 92,773.3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发起人认缴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额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邓冠华	17,202,000	35.25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40,800	21.60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8,784,000	18.00
赵吉庆	7,808,000	16.00
蒋广成	585,600	1.20
熊德志	556,320	1.14
李明智	536,697	1.10
胡宏伟	536,697	1.10
陈拓	527,040	1.08
连庆明	292,800	0.60
马海波	292,800	0.60
周东耀	292,800	0.60
项润林	146,400	0.30
胡炜	146,400	0.30
李江峰	78,080	0.16
王曦	58,560	0.12
赵志刚	58,560	0.12
周敏	58,560	0.12
莫淑荣	58,560	0.12
柳世戏	29,280	0.06
许铭飞	29,280	0.06
武箭	29,280	0.06
廖名超	29,280	0.06
陈怡	19,726	0.04
邓小龙	14,640	0.03
高为先	14,640	0.03
庄金辉	14,640	0.03
张红	14,640	0.03
刘恋	14,640	0.03
程建良	14,640	0.03
聂俊骁	14,640	0.03
合计	48,800,000	100.00

3、发起人协议还就发起设立“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其他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的权利、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章程草案、特别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立信羊城于 2007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07)羊查字第 11549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阳普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48,892,773.32 元。

2、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07)第 A1464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阳普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3,957,551.10 元。

3、根据立信羊城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07)羊验第 11805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贵公司(筹)以经(2007)羊查字第 11549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48,892,773.32 元(包括实收资本人民币 16,666,667.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8,339,833.00 元,盈余公积人民币 981,655.98 元以及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2,90,617.34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48,800,000.00 股,净资产余额 92,773.32 元计入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享有。”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发行人筹备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向各发起人发出了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

2、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 31 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4,880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100%。

(二)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审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发起人以广州阳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公司筹建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文件法律效力的议案》、《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聘请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报告》、《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报告》，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第五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医疗器械（详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10331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4月14日）；销售医疗器械（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粤010079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4月5日）；生产、销售医学实验室设备、非许可类医疗辅助用品；医疗设备租赁、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08年6月23日核发的编号为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1033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发行人经许可的生产范围包括：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II类：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0体外诊断试剂，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07年11月15日核发的证号为粤01007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发行人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包括：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介入器材；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临床检验实验室与临床护理提供以专业解决方案为依托的技术、产品和服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邓冠华2009年7月14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邓冠华现时未投资设立任何其他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独立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所有资产均记载于其名下，该等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有权对该等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使独立进行决策。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及租赁厂房的使用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设立了制造部、制造技术部、储运及采购部、研究发展部、质量法规与品质保证部、品质控制部、国内销售部、国际贸易部、市场及顾客服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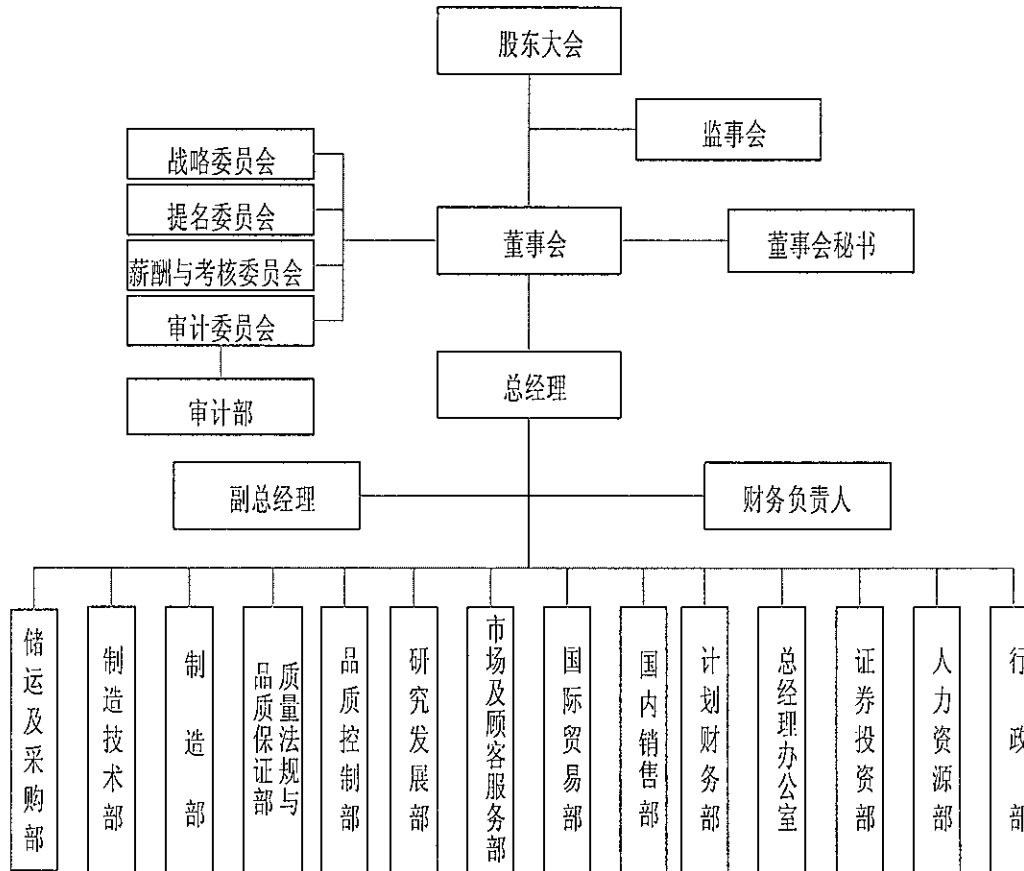
1、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在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时出具的《推荐董事候选人函》、《推荐监事候选人函》、《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监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和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的员工名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员工，并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机构设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现有的组织机构如下：



2、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内部设立了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制造部、制造技术部、储运及采购部、研究发展部、质量法规与品质保证部、品质控制部、国内销售部、国际贸易部、市场及顾客服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有计划财务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资金筹集管理、货币资金管理、结算债权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核准号码为 J5810001881502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广州花地湾支行独立开立了账号为 048601040001769 的基本账户，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号码为 4401000001674053 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贷款卡。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粤国税字 440111618681696 号《税务登记证》和粤地税字 440107618681696 号《税务登记证》。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阳普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立信羊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2007）羊验字第 1180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是由阳普有限于 2007 年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阳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邓冠华	17,202,000	35.25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40,800	21.60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8,784,000	18.00
赵吉庆	7,808,000	16.00
蒋广成	585,600	1.20
熊德志	556,320	1.14
李明智	536,697	1.10
胡宏伟	536,697	1.10
陈拓	527,040	1.08
连庆明	292,800	0.60
马海波	292,800	0.60
周东耀	292,800	0.60
项润林	146,400	0.30
胡炜	146,400	0.30
李江峰	78,080	0.16
王曦	58,560	0.12
赵志刚	58,560	0.12
周敏	58,560	0.12
莫淑荣	58,560	0.12
柳世戏	29,280	0.06
许铭飞	29,280	0.06
武箭	29,280	0.06
廖名超	29,280	0.06
陈怡	19,726	0.04
邓小龙	14,640	0.03
高为先	14,640	0.03
庄金辉	14,640	0.03
张红	14,640	0.03
刘恋	14,640	0.03
程建良	14,640	0.03
聂俊骁	14,640	0.03
合计	48,800,000	100.00

二、股东

根据国信弘盛、林海、孙邦福、于修安、罗颖、谭飞、张文、黄祥林、

杨利与邓冠华、科创投、省医保、赵吉庆、蒋广成、熊德志、李明智、胡宏伟、陈拓、连庆明、马海波、周东耀、项润林、胡炜、李江峰、王曦、赵志刚、周敏、莫淑荣、柳世戏、许铭飞、武箭、廖名超、陈怡、邓小龙、高为先、庄金辉、张红、刘恋、程建良、聂俊骁于2009年3月29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立信羊城2009年4月29日出具的2009年羊验字第16521号《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邓冠华	17,202,000	31.05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40,800	19.02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8,784,000	15.86
赵吉庆	7,808,000	14.09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	6.86
连庆明	1,092,800	1.97
蒋广成	1,085,600	1.96
马海波	792,800	1.43
熊德志	556,320	1.00
李明智	536,697	0.97
胡宏伟	536,697	0.97
陈拓	527,040	0.95
周东耀	292,800	0.53
林海	200,000	0.36
黄祥林	200,000	0.36
项润林	146,400	0.26
胡炜	146,400	0.26
于修安	100,000	0.18
罗颖	100,000	0.18
谭飞	100,000	0.18
张文	100,000	0.18
杨利	100,000	0.18
孙邦福	100,000	0.18
李江峰	78,080	0.14
王曦	58,560	0.11
赵志刚	58,560	0.11
周敏	58,560	0.11
莫淑荣	58,560	0.11
柳世戏	29,280	0.05
许铭飞	29,280	0.05
武箭	29,280	0.05
廖名超	29,280	0.05
陈怡	19,726	0.04
邓小龙	14,640	0.03
高为先	14,640	0.03
庄金辉	14,640	0.03
张红	14,640	0.03
刘恋	14,640	0.03
程建良	14,640	0.03

聂俊骁	14,640	0.03
合计	55,400,000	100.00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一) 发起人股东

1、邓冠华，男，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660204****，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政通路55号，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邓冠华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科创投成立于2002年4月16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7月2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10000043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91号A1第10层1001单元，法定代表人陈福华，注册资本23,000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创投已通过2008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科创投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3、省医保成立于1987年10月3日，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6年8月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00010014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执信南路10号，法定代表人为崔文婉，注册资本1,491.5万元，经营范围：主营为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三来一补”，进料加工，对销及转口贸易；本公司进出口商品内销业务；批发：定型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0年4月17日），保健食品（有效期至2010年7月5日）；货运、仓储、仓库出租（由分支机构另办证照经营）。兼营为中药材（收购），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器械（上述经营项目均按本企业有效许可证经营）。省医保已通过2008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省医保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4、赵吉庆，男，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242219700601****，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名都二街5号，系发行人董事。

5、连庆明，男，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03041965091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村，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蒋广成，男，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680420****，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江汉路257号，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马海波，男，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60308****, 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南九水路, 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8、熊德志, 男, 中国公民,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670113****, 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五角场西村, 系发行人监事。

9、李明智, 男, 中国公民,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651024****,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

10、胡宏伟, 男, 中国公民,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5020319670412****, 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67号, 系发行人监事。

11、陈拓, 男, 中国公民,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660723****,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7号大院。

12、周东耀, 男, 中国公民,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010419680716****, 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3、项润林, 男, 中国公民,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6242919700207****, 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金川镇。

14、胡炜, 男, 中国公民,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671225****, 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五坑。

15、李江峰, 女, 中国公民,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21012119770120****,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系发行人董事。

16、王曦, 男, 中国公民,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2010619751023****, 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17、赵志刚, 男, 中国公民,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1010519680417****, 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华南新城。

18、周敏, 男, 中国公民,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6253119640428****, 住所为广东省清新县禾云镇鱼坝居委会坝仔圩车站楼, 系发行人监事。

19、莫淑荣, 女, 中国公民,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122519771210****, 住所为广东省封开县江口镇江口居委会。

20、柳世戏, 男, 中国公民,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5242819741116****, 住所为广西柳州市郊区航北路。

21、许铭飞, 男, 中国公民,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052619760216****, 住所为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江会路。

22、武箭，男，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1020219770125****，住所为河南省淮阳县城关回族镇河北东街，与发行人股东谭飞系夫妻关系。

23、廖名超，男，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6213519730505****，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平区金丰路。

24、陈怡，女，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010619790319****，住所为广州市东山区水荫路。

25、邓小龙，男，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212619760810****，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

26、高为先，男，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212819620613****，住所为湖北省靳春县漕河镇漕河一路。

27、庄金辉，女，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062319770501****，住所为湖南省华容县注滋口镇中街二组。

28、张红，女，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670607****，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堡轩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邓冠华的配偶，发行人股东张文的姐姐。

29、刘恋，女，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5272519791013****，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花海街16号。

30、程建良，男，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010419621221****，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东民里23号。

31、聂俊骁，男，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4262319800223****，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花海街16号。

（二）非发起人股东

1、国信弘盛成立于2008年8月8日，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年8月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5506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11层B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薛军，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国信弘盛已通过2008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信弘盛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2、林海，男，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080219741210****，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黄祥林，男，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262719721221****，住所为浙江省玉环县清港镇徐都村。

4、于修安，男，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680610****，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九区。

5、罗颖，女，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060619810522****，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横街24号。

6、谭飞，女，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102219800317****，住所为湖南省宜章县城关镇城北居委会文明北路，与发行人股东武箭系夫妻关系。

7、张文，男，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690130****，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花海街16号，系发行人股东张红的弟弟。

8、杨利，男，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3262719760905****，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16号。

9、孙邦福，男，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2010419701225****，住所为广州市芳村区花海街16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章程、年检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上述发起人及股东中的法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及出资的资格。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31名，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及目前股东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发起人将阳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阳普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非发起人股东以现金投入；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在投入发行人前即已由阳普有限合法拥有，不存在所投入资产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邓冠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邓冠华自2004年1月9日起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至2007年5月31日之前持股比例超过50%；后因发行人增资扩股，邓

冠华持股比例降至 31.05%，但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邓冠华自 1999 年 1 月 25 日起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自 2003 年 11 月 8 日起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发行人其余 6 名董事中的 4 名由邓冠华提名，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邓冠华提名。邓冠华对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重大影响，对董事会决议能够产生实质影响。

3、经本所律师核查，邓冠华系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即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现有的 17 项专利中有 12 项由其发明或设计，对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发行人，邓冠华对发行人的核心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

1、邓冠华与发行人股东张红系夫妻关系，张红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4,16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03%；发行人股东张文系张红的弟弟，张文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00,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18%；邓冠华对张红、张文所持有的股份有重大影响，邓冠华、张红、张文合计持有 17,316,16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1.26%。

2、发行人股东赵吉庆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7,808,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4.09%。赵吉庆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只要本人是阳普医疗的股东（不论本人持有阳普医疗的股权增加还是减少），在行使阳普医疗股东的各项权利时，与邓冠华先生保持一致；该等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表决等。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同时赵吉庆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出具《声明、承诺与保证》，承诺“自贵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也不由贵公司回购本人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邓冠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股股东地位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且不会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改变。

第七章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阳普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一) 设立

潘文辉、陈剑军、邓冠华于 1996 年 8 月 12 日签署阳普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潘文辉以现金出资 150 万元，陈剑军以现金出资 90 万元，邓冠华以现金出资 60 万元。

广州市越秀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8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越会(96)验字第 2082 号)，确认截至 1996 年 8 月 14 日止，阳普有限已收到前述股东投入的资本 3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阳普有限于 1996 年 8 月 19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阳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潘文辉	1,500,000	50
陈剑军	900,000	30
邓冠华	600,000	20
合计	3,000,000	100

(二) 1998 年 1 月 6 日股权转让

潘文辉、李孟臻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潘文辉将其持有阳普有限 50% 的股权 150 万元转让给李孟臻。该《股份转让协议书》经全体新老股东签字确认并书面记载该等股权转让“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

李孟臻、陈剑军、邓冠华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签署阳普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李孟臻以现金出资 150 万元，陈剑军以现金出资 90 万元，邓冠华以现金出资 60 万元。

阳普有限于 1998 年 1 月 6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阳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李孟臻	1,500,000	50

陈剑军	900,000	30
邓冠华	600,000	20
合计	3,000,000	100

(三) 1999年4月2日股权转让

阳普有限全体股东于1999年1月23日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李孟臻将其持有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邹榛夫，陈剑军将其持有公司30%的股权中的27%转让给邓冠华，3%转让给邹榛夫。

李孟臻、陈剑军与邹榛夫、邓冠华于1999年1月25日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李孟臻将其持有阳普有限50%的股权150万元转让给邹榛夫；陈剑军将其持有阳普有限30%的股权中27%的股权81万元转让给邓冠华、3%的股权以9万元转让给邹榛夫。

邹榛夫、邓冠华于1999年3月31日签署阳普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邹榛夫以现金出资159万元，邓冠华以现金出资141万元。

阳普有限于1999年4月2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阳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邹榛夫	1,590,000	53
邓冠华	1,410,000	47
合计	3,000,000	100

(四) 2004年1月9日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阳普有限于2003年11月8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邹榛夫将持有阳普有限53%的股权中30%的股权90万元转让给省医保、15%的股权45万元转让给邓冠华、3%的股权9万元转让给蒋广成、3%的股权9万元转让给黄宙、2%的股权6万元转让给熊德志；并同意邓冠华、省医保、蒋广成、黄宙、熊德志按62:30:3:3:2的比例增资700万元，使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同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邹榛夫分别与省医保、邓冠华、蒋广成、黄宙、熊德志于2003年11月8日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邹榛夫将持有阳普有限53%的股权中30%的股权90万元转让给省医保、15%的股权45万元转让给邓冠华、3%的股权9万元转让给蒋广成、3%的股权9万元转让给黄宙、2%的股权6万元转让给熊德志。

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天评字[2003]第 038 号), 确认以 2003 年 11 月 1 日为基准日, 邓冠华拥有的四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一种采血管、套筒式静脉采血针、自动定量采血器、可输液式采血针夹持器)及两项外观设计专利权(止血带和采血针夹持器)参考价值为 2,214.68 万元。

邓冠华、省医保、蒋广成、黄宙、熊德志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签署阳普有限公司章程, 该章程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其中邓冠华以现金出资 42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200 万元, 省医保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 蒋广成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 黄宙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 熊德志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

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明通会师验字(2003)06106 号), 确认截至 2003 年 11 月 25 日止, 阳普有限已收到前述各增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 其中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以无形资产出资 200 万元。

阳普有限于 2004 年 1 月 9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后, 阳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邓冠华	6,200,000	62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3,000,000	30
蒋广成	300,000	3
黄宙	300,000	3
熊德志	200,000	2
合计	10,000,0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邓冠华与阳普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 约定邓冠华将其拥有的上述六项专利权转让给阳普有限。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专利权中的一种采血管于 2004 年 6 月 4 日变更至阳普有限名下, 自动定量采血器、可输液式采血针夹持器于 2004 年 8 月 6 日变更至阳普有限名下; 其余三项专利权即套筒式静脉采血针、止血带和采血针夹持器因阳普有限搬迁和专利事务所分拆未缴年费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失效。根据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天评字[2005]第 0334 号), 前述已实际变更至阳普有限名下的三项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1 月 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0,022,969.05 元, 已超出邓冠华在此次增资中认缴的出资 200 万元。阳普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 确认该评估报告, 确认邓冠华以三项有效专利权作价 200 万元作为其认缴增资。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部分用于出资的专利的失效并不影响邓冠华本次增资的足额到位, 亦不导致阳普有限的实收资本不实, 且已经阳普有限股东会予以确认,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 2007年3月5日股权转让

阳普有限于2007年1月17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邓冠华将持有阳普有限62%的股权中1.8%的股权18万元转让给陈拓、1%的股权10万元转让给马海波、1%的股权10万元转让给周东耀、0.2%的股权2万元转让给王曦、0.2%的股权2万元转让给赵志刚、0.2%的股权2万元转让给周敏、0.2%的股权2万元转让给莫淑荣、0.1%的股权1万元转让给武箭、0.1%的股权1万元转让给柳世戏，0.1%的股权1万元转让给许铭飞、0.05%的股权0.5万元转让给高为先、0.05%的股权0.5万元转让给邓小龙、0.05%的股权0.5万元转让给聂俊骁、0.05%的股权0.5万元转让给庄金辉、0.05%的股权0.5万元转让给程建良、0.05%的股权0.5万元转让给刘恋、0.05%的股权0.5万元转让给刘振校，蒋广成将持有阳普有限3%的股权中0.5%的股权5万元转让给胡炜、0.5%的股权5万元转让给项润林，黄宙将持有阳普有限3%的股权中1%的股权10万元转让给连庆明，熊德志将持有阳普有限2%的股权中0.1%的股权1万元转让给廖名超；同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邓冠华、黄宙、蒋广成、熊德志与武箭、高为先、邓小龙、聂俊骁、庄金辉、柳世戏、程建良、刘恋、莫淑荣、刘振校、周敏、许铭飞、王曦、赵志刚、周东耀、陈拓、马海波、连庆明、胡炜、项润林、廖名超于2007年1月17日签订的《广州阳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邓冠华将持有阳普有限62%的股权中1.8%的股权18万元转让给陈拓、1%的股权10万元转让给马海波、1%的股权10万元转让给周东耀、0.2%的股权2万元转让给王曦、0.2%的股权2万元转让给赵志刚、0.2%的股权2万元转让给周敏、0.2%的股权2万元转让给莫淑荣、0.2%的股权2万元转让给武箭、0.1%的股权1万元转让给柳世戏，0.1%的股权1万元转让给许铭飞、0.05%的股权0.5万元转让给高为先、0.05%的股权0.5万元转让给邓小龙、0.05%的股权0.5万元转让给聂俊骁、0.05%的股权0.5万元转让给庄金辉、0.05%的股权0.5万元转让给程建良、0.05%的股权0.5万元转让给刘恋、0.05%的股权0.5万元转让给刘振校；蒋广成将持有阳普有限3%的股权中0.5%的股权5万元转让给胡炜、0.5%的股权5万元转让给项润林，黄宙将持有阳普有限3%的股权中1%的股权10万元转让给连庆明，熊德志将持有阳普有限2%的股权中0.1%的股权1万元转让给廖名超。

阳普有限于2007年3月5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阳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邓冠华	5,675,000	56.75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3,000,000	30.00
蒋广成	200,000	2.00
黄宙	200,000	2.00
熊德志	190,000	1.90
陈拓	180,000	1.80

马海波	100,000	1.00
周东耀	100,000	1.00
连庆明	100,000	1.00
项润林	50,000	0.50
胡炜	50,000	0.50
王曦	20,000	0.20
赵志刚	20,000	0.20
周敏	20,000	0.20
莫淑荣	20,000	0.20
柳世戏	10,000	0.10
许铭飞	10,000	0.10
武箭	10,000	0.10
廖名超	10,000	0.10
邓小龙	5,000	0.05
高为先	5,000	0.05
庄金辉	5,000	0.05
刘振校	5,000	0.05
刘恋	5,000	0.05
程建良	5,000	0.05
聂俊骁	5,000	0.05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六) 2007年5月28日股权转让

阳普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5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宙将持有阳普有限2%的股权20万元转让给股东邓冠华；同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黄宙与邓冠华于2007年4月25日签订《广州阳普医疗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黄宙将持有阳普有限2%的股权20万元转让给股东邓冠华。

阳普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8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阳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邓冠华	5,875,000	58.75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3,000,000	30.00
蒋广成	200,000	2.00
熊德志	190,000	1.90
陈拓	180,000	1.80
马海波	100,000	1.00
周东耀	100,000	1.00
连庆明	100,000	1.00
项润林	50,000	0.50
胡炜	50,000	0.50

王曦	20,000	0.20
赵志刚	20,000	0.20
周敏	20,000	0.20
莫淑荣	20,000	0.20
柳世戏	10,000	0.10
许铭飞	10,000	0.10
武箭	10,000	0.10
廖名超	10,000	0.10
邓小龙	5,000	0.05
高为先	5,000	0.05
庄金辉	5,000	0.05
刘振校	5,000	0.05
刘恋	5,000	0.05
程建良	5,000	0.05
聂俊骁	5,000	0.05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七) 2007年5月31日增加注册资本

阳普有限于2007年5月29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66.6667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到1,666.6667万元；并同意科创投认缴阳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赵吉庆认缴阳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66.6667万元，李明智认缴阳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8.3298万元，胡宏伟认缴阳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8.3298万元，李江峰认缴阳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6667万元，陈怡认缴阳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0.6737万元。

科创投、赵吉庆、李明智、胡宏伟、李江峰、陈怡与阳普有限原股东于2007年5月19日签订《广州阳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约定科创投以1,350万元认缴阳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赵吉庆以1,000万元认缴阳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66.6667万元，李明智以68.737万元认缴阳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8.3298万元，胡宏伟以68.737万元认缴阳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8.3298万元，李江峰以10万元认缴阳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6667万元，陈怡以2.526万元认缴阳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0.6737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666.6667万元；同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2007)羊验字第11237号)，确认“截至2007年5月29日，贵公司已收到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赵吉庆、李明智、胡宏伟、李江峰、陈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07年5月2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6,666,667.00元”。

阳普有限于2007年5月31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增加注册

资本后，阳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邓冠华	5,875,000	35.25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21.60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3,000,000	18.00
赵吉庆	2,666,667	16.00
蒋广成	200,000	1.20
熊德志	190,000	1.14
李明智	183,298	1.10
胡宏伟	183,298	1.10
陈拓	180,000	1.08
连庆明	100,000	0.60
马海波	100,000	0.60
周东耀	100,000	0.60
项润林	50,000	0.30
胡炜	50,000	0.30
李江峰	26,667	0.16
王曦	20,000	0.12
赵志刚	20,000	0.12
周敏	20,000	0.12
莫淑荣	20,000	0.12
柳世戏	10,000	0.06
许铭飞	10,000	0.06
武箭	10,000	0.06
廖名超	10,000	0.06
陈怡	6,737	0.04
邓小龙	5,000	0.03
高为先	5,000	0.03
庄金辉	5,000	0.03
刘振校	5,000	0.03
刘恋	5,000	0.03
程建良	5,000	0.03
聂俊骁	5,000	0.03
合计	16,666,667	100.00

（八）2007年9月10日股权转让

阳普有限于2007年9月3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振校将持有阳普有限0.03%的股权0.5万元转让给张红；同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刘振校与张红于2007年9月3日签订《广州阳普医疗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刘振校将持有阳普有限0.03%的股权0.5万元转让给张红。

阳普有限于2007年9月10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阳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邓冠华	5,875,000	35.25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21.60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3,000,000	18.00
赵吉庆	2,666,667	16.00
蒋广成	200,000	1.20
熊德志	190,000	1.14
李明智	183,298	1.10
胡宏伟	183,298	1.10
陈拓	180,000	1.08
连庆明	100,000	0.60
马海波	100,000	0.60
周东耀	100,000	0.60
项润林	50,000	0.30
胡炜	50,000	0.30
李江峰	26,667	0.16
王曦	20,000	0.12
赵志刚	20,000	0.12
周敏	20,000	0.12
莫淑荣	20,000	0.12
柳世戏	10,000	0.06
许铭飞	10,000	0.06
武箭	10,000	0.06
廖名超	10,000	0.06
陈怡	6,737	0.04
邓小龙	5,000	0.03
高为先	5,000	0.03
庄金辉	5,000	0.03
张红	5,000	0.03
刘恋	5,000	0.03
程建良	5,000	0.03
聂俊骁	5,000	0.03
合计	16,666,667	100.00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阳普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阳普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

（一）2007年10月29日整体变更

2007年10月29日，阳普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阳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邓冠华	17,202,000	35.25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40,800	21.60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8,784,000	18.00
赵吉庆	7,808,000	16.00
蒋广成	585,600	1.20
熊德志	556,320	1.14
李明智	536,697	1.10
胡宏伟	536,697	1.10
陈拓	527,040	1.08
连庆明	292,800	0.60
马海波	292,800	0.60
周东耀	292,800	0.60
项润林	146,400	0.30
胡炜	146,400	0.30
李江峰	78,080	0.16
王曦	58,560	0.12
赵志刚	58,560	0.12
周敏	58,560	0.12
莫淑荣	58,560	0.12
柳世戏	29,280	0.06
许铭飞	29,280	0.06
武箭	29,280	0.06
廖名超	29,280	0.06
陈怡	19,726	0.04
邓小龙	14,640	0.03
高为先	14,640	0.03
庄金辉	14,640	0.03
张红	14,640	0.03
刘恋	14,640	0.03
程建良	14,640	0.03
聂俊骁	14,640	0.03
合计	48,800,000	100.00

（二）2009年5月11日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3月29日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6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880万元增加到5,540万元。并同意国信弘盛出资1,064万元认购380万股，连庆明出资224万元认购80万股，蒋广成出资140万元认购50万股，马海波出资140万元认购50万股，林海出资56万元认购20万股，黄祥林出资56万元认购20万股，于修安出资28万元认购10万股，孙邦福出资28万元认购10万股，罗颖出资28万元认购10万股，谭飞出资28万元认购10万股，张文出资28万元认购10万股，杨利出资28万元认购10万股；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国信弘盛、林海、孙邦福、于修安、罗颖、谭飞、张文、黄祥林、杨利与发行人原股东于 2009 年 3 月 29 日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国信弘盛、连庆明、蒋广成、马海波、林海、孙邦福、于修安、罗颖、谭飞、张文、黄祥林、杨利以每股 2.8 元的价格合计认购了发行人 660 万股新增股份，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540 万元。

立信羊城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2009 年羊验字第 16521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29 日，贵公司已收到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连庆明、蒋广成、马海波、林海、黄祥林、孙邦福、于修安、罗颖、谭飞、张文、杨利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陆佰陆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600,000.00 元”。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出具《关于调整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09]251 号)，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调整方案，确认科创投、省医保、国信弘盛持有的股份性质为国有股。

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邓冠华	17,202,000	31.05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40,800	19.03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8,784,000	15.86
赵吉庆	7,808,000	14.09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	6.86
连庆明	1,092,800	1.97
蒋广成	1,085,600	1.96
马海波	792,800	1.43
熊德志	556,320	1.00
李明智	536,697	0.97
胡宏伟	536,697	0.97
陈拓	527,040	0.95
周东耀	292,800	0.53
林海	200,000	0.36
黄祥林	200,000	0.36
项润林	146,400	0.26
胡炜	146,400	0.26
于修安	100,000	0.18
罗颖	100,000	0.18
谭飞	100,000	0.18
张文	100,000	0.18
杨利	100,000	0.18

孙邦福	100,000	0.18
李江峰	78,080	0.14
王曦	58,560	0.11
赵志刚	58,560	0.11
周敏	58,560	0.11
莫淑荣	58,560	0.11
柳世戏	29,280	0.05
许铭飞	29,280	0.05
武箭	29,280	0.05
廖名超	29,280	0.05
陈怡	19,726	0.04
邓小龙	14,640	0.03
高为先	14,640	0.03
庄金辉	14,640	0.03
张红	14,640	0.03
刘恋	14,640	0.03
程建良	14,640	0.03
聂俊骁	14,640	0.03
合计	55,400,000	100.00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阳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截至基准日, 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情形。

四、国有股转持事宜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出具《关于调整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09]251 号), 确认科创投、省医保、国信弘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国有股。

科创投、省医保、国信弘盛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分别出具《关于将所持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承诺》, 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 84.7830 万股、70.6524 万股、30.5646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粤国资函[2009]469 号), 批准“同意阳普医疗的 3 家国有股东按有关规定在阳普医疗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时, 将所持有阳普医疗的国有股按照实际发行数量的 10% 转出全国

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中科技投资转持数量为 84.7830 万股，省医药公司转持数量为 70.6524 万股，国信弘盛转持数量为 30.5646 万股，合计 186 万股，具体转持数量以实际发行数量计算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国有股股东已就国有股转持事宜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分别出具了相应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医疗器械（详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331 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销售医疗器械（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粤 010079 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5 日）；生产、销售医学实验室设备、非许可类医疗辅助用品；医疗设备租赁、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00473733）、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取得的报关注册登记编号为 440136302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备案登记号为 4401004024 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取得的 20090177 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发行人具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1618681696。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33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发行人经许可的生产范围包括：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II 类：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证号为粤 01007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发行人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包括：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介入器材；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就生产的各类医疗器械，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清单如下表：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证号	颁发日期
1	压脉带	粤穗食药监械(准)字 2006 第 1540034 号(更)	2007-12-11
2	一次性使用微生物拭子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7 第 2410149 号(更)	2007-11-26
3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10419 号	2008-12-19
4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体外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129 号	2008-05-05
5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体外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130 号	2008-05-05
6	葡萄糖(GLU-HK)体外诊断测定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131 号	2008-05-05
7	尿素(UREA)体外测定试剂盒(谷氨酸脱氢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132 号	2008-05-05
8	氯(Cl)体外诊断测定试剂盒(硫氰酸汞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133 号	2008-05-05
9	谷氨酰基转移酶(GGT)体外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134 号	2008-05-05
10	肌酸激酶(CK-NAC)体外诊断测定试剂盒(酶偶联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135 号	2008-05-05
11	碱性磷酸酶(ALP)体外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136 号	2008-05-05
12	载脂蛋白(ApoA1)体外测定试剂盒(比浊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137 号	2008-05-05
13	白蛋白(ALB)体外诊断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138 号	2008-05-05
14	甘油三酯(TG)体外诊断测定试剂盒(酶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139 号	2008-05-05
15	载脂蛋白(ApoB)体外诊断测定试剂盒(比浊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140 号	2008-05-05
16	胆固醇(CHOL)体外诊断测定试剂盒(酶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141 号	2008-05-05
17	尿酸(UA)体外诊断测定试剂盒(尿酸酶-过氧化物酶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142 号	2008-05-05
18	直接胆红素(DBIL)体外诊断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143 号	2008-05-05
19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体外诊断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144 号	2008-05-05
20	总胆红素(TBIL)体外测定试剂盒(氧化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145 号	2008-05-05
21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体外诊断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146 号	2008-05-05
22	乳酸脱氢酶(LDH)体外诊断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147 号	2008-05-05
23	总胆汁酸(TBA)体外诊断测定试剂盒(循环酶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148 号	2008-05-05
24	脂蛋白(a)【LP(a)】体外诊断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149 号	2008-05-05
25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2008-05-05

	体外诊断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第 2400150 号	
26	总蛋白（TP）体外诊断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151 号	2008-05-05
27	葡萄糖（GLU-OX）体外诊断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152 号	2008-05-05
28	二氧化碳（CO ₂ ）体外诊断测定试剂盒（酶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153 号	2008-05-05
29	镁（Mg）体外诊断测定试剂盒（邻甲苯胺兰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154 号	2008-05-05
30	无机磷（P）体外诊断测定试剂盒（紫外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155 号	2008-05-05
31	肌酐（Cr）体外诊断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156 号	2008-05-05
32	a-羟丁酸脱氧酶（a-HBDH）体外诊断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157 号	2008-05-05
33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3150538 号	2008-05-05
34	一次性使用血型检测管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10430 号	2008-05-05
35	一次性使用人体末梢血采集容器（商品名：微量采血管）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10431 号	2008-05-05
36	全自动真空采血管脱盖机	粤穗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1410042 号	2009-05-04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为临床检验实验室与临床护理提供以专业解决方案为依托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除正常的产品进出口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自阳普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阳普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卫生用品、保健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持许可证经营）”。

2、阳普有限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1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粤药管械生产许 20010331 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准许其生产“二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核准阳普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二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有效期至 2006 年 8 月 15 日止）”。

3、阳普有限取得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2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161868169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

书》。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核准阳普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二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有效期至 2006 年 8 月 15 日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种贸易方式。（持许可证经营）”。

4、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核准阳普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二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有效期至 2006 年 8 月 15 日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1 月 9 日核准阳普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制造、销售：二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有效期至 2006 年 8 月 15 日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凡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或项目除外]”

6、阳普有限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4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粤药管械生产许 20010331（更 1）号）。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4 月 9 日核准阳普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制造、销售：二、三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有效期至 2006 年 8 月 15 日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7、阳普有限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33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阳普有限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证号为粤 01007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核准阳普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三类一次性注射器械，二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一类基础设备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销售：三类注射穿刺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5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8、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医疗器械（详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331 号，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销售医疗器械（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粤 010079 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5 日）；生产、销售医

学实验室设备、非许可类医疗辅助用品；医疗设备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2008年12月被认定为生物与新医药技术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发行人属于生物医药行业，子行业为医疗仪器，具体属于医疗仪器中的医学检验领域。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采血管、采血针，均为真空采血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属于上述医学检验领域；发行人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987,574.38元、72,311,430.52元、103,200,898.49元和62,069,178.7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0%、99.99%、99.76%和99.7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06、2007、2008年度及2009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8,344,552.47元、13,190,023.93元、20,462,036.49元、11,029,691.56元，2006、2007、2008年度及2009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70,994.90元、2,651,198.77元、24,764,333.98元、15,607,254.72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38,590,961.55元，应收账款为31,963,868.01元，其他应收款为7,166,215.70元，短期借款为12,000,000.00元，应付账款为28,406,473.90元，其他应付款为969,794.26元，流动比率为1.91，速动比率为1.62，资产负债率为42.8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邓冠华

邓冠华持有发行人 31.05% 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其他关系
科创投	19.03	其董事、总经理系发行人股东;其关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系发行人董事、监事
省医保	15.86	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系发行人董事
赵吉庆	14.09	发行人董事
国信弘盛	6.86	发行人保荐机构之全资子公司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其他关联方

(1) 张红

张红持有发行人 0.03%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邓冠华的配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2) 张文

张文持有发行人 0.18% 的股份,为发行人股东张红的弟弟。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3) 体外公司(已注销)

A. 体外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邓冠华,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存续期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邓冠华	1,860,000	62
省医保	900,000	30
黄宙	90,000	3
蒋广成	90,000	3
熊德志	60,000	2
合计	3,000,000	100

B. 体外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其解散与终止过程如下：

2007 年 4 月 2 日，体外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体外公司，并成立了清算组。2007 年 5 月 15 日，体外公司在《羊城晚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2007 年 6 月 14 日，广州市公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审查报告书》（（2007）公税字第 867 号）。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8 月 1 日《税务事项通知书》（穗荔国税通（2007）86607 号）和广州市荔湾区地方税务局 2007 年 8 月 16 日《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穗地税广州市荔湾区地方税务局核准字[2007]003163 号），体外公司办理了税务注销。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2007）穗工商销字第 20163 号），体外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阳普有限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与省医保签订了协议号为 2007IBD001 的《代理出口协议》。该协议约定，阳普有限对外确认订单，省医保负责对外签订出口合同并负责结汇和申报出口退税；双方根据协议结算率进行实际结算的贸易金额，结算金额等于贸易金额减佣金，佣金率按市场价格确定为 2%；省医保在收到阳普有限出口商品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与阳普有限结算货款；委托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向省医保销售采血管等产品具体交易金额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关联交易金额	0	0	781.29	0
占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0	0	10.80%	0

(2) 阳普有限与体外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该合同约定，阳普有限向体外公司采购指定品规的分离胶采血管，定价原则为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按订单每笔核定其采购价格，其中原材料、辅料按市场价格双方共同核定，加工费按实际成本据实核定，加工或生产利润按 5% 计入，税金按法定标准计算，产品采购定价=原材料、辅料定价+加工或生产成本+利润+税金，双方每月 28 日对帐结算，货款 60 天内付清，合同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阳普有限向体外公司购买货物具体交易金额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关联交易金额	0	0	0	132.40
占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0	0	0	7.86%

(3) 厂房租赁

阳普有限于 2003 年 11 月 8 日与省医保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阳普有限承租位于芳村区花海街 16 号范围内的建筑物与场地，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03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06 年 11 月 7 日止，租赁物的建筑面积为 6,620 平方米。2004 年 12 月 28 日，双方签订了《厂房租赁补充协议》，建筑面积由原来的 6,620 平方米变更为 5,060 平方米。2007 年 1 月 10 日，双方签订了《厂房续租合同》。该合同约定，阳普有限承租芳村花海街 16 号范围内的建筑物及场地，租赁期间 8 年，即从 2006 年 11 月 8 日起到 2014 年 11 月 7 日止，租赁面积 7900 平方米，按建筑面积以单价 8.5 元/平方米计算月租金。

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关联交易金额	40.29	80.58	80.58	42.69

(4) 仓储

阳普有限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与省医保签订了《仓储合同》。该合同约定，阳普有限承租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海街 6 号海傍 1 仓作为仓储之用，仓储合同期为 3 年，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仓储面积 5800 平方米。2006 年 12 月 29 日，双方签订了《仓储补充协议》，约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阳普有限承租省医保的仓储面积改为非固定面积，以实际

使用且确认的仓储面积为准。2007年1月10日，双方签订了《仓储终止协议》。该协议确认，阳普有限于2007年1月10日终止了前述仓储关系。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关联交易金额	0	0	26,368.36	906,416.64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体外公司	预付账款	0	0	0	3,276,000.00
省医保	应付票据	0	0	420,000.00	0
省医保	其他应付款	402,900.00	201,450.00	0	7,454,744.8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代理进口设备及试剂

阳普有限于2006年12月18日与省医保签订了协议号为2007004的《代理进口协议》。该协议约定，阳普有限支付2%的代理手续费，委托省医保代理进口临床医学检验仪器设备及试剂，阳普有限负责对外下达订单，省医保负责对外签订进口合同，并且负责结汇和履行报关、纳税手续；货物报关进口前10天，阳普有限将全部货款、海关税、产品税、增值税等税款汇入代理方帐户，由省医保负责对外付款和代交关税，委托期限为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

为履行上述协议，阳普有限与省医保分别签订了如下合同：

A. 阳普有限于2007年3月10日与省医保签订了《代理进口合同》。该合同约定，省医保以每套500,000元的单价，向阳普有限提供规格为3700SL的血球计数器一套，交货时间为2007年3月15日前，付款方式为支票，结算方式为先付后结。

B. 发行人于2007年11月12日与省医保签订了协议号为07HK-IKY1097的《进口代理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省医保代理进口规格为UITRA2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检测仪一台及规格为PDQ PLUS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检测仪一台，省医保负责对外签订进口合同，先行垫付全部款项，并且负责结汇和履行报关、纳税手续；合同总金额47500美元，发行人支付1.5%的代理手续费；货物的到货时间为2007年12月30日前，发行人保证在收货后三个月内将一切有关费用付清给省医保。

C.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与省医保签订了编号为 07HK-ILY2024 的《外贸进口代理协议书》。该协议约定, 发行人支付 6000 元的代理手续费, 委托省医保代理进口规格为 20KG/罐的积水分离胶及积水促凝剂共 4000KGS, 省医保按发行人进口委托单的要求, 负责对外签订进口并办理或收集进口所需的有关批文, 办理合同项下货物的进口报关、商品检验检疫的手续, 合同定金为合同价的 100%计收, 发行人应在签订委托单或协议书后三天内付齐。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 2007 年度发行人委托省医保代理进口试剂和仪器金额为 172.05 万元, 占年度同类交易比例为 4.06%。

(2) 省医保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与阳普有限签订了《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 省医保根据阳普有限生产需要, 在一年内向其提供 1100 万元免息生产资金, 阳普有限保证该笔资金专用于约定的用途, 协议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07 年 7 月 1 日止 (但阳普有限在协议期限内提前清偿借款的, 协议随之终止)。

本所律师注意到, 发行人从省医保借款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 但其已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归还, 纠正了前述不规范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阳普有限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与体外公司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该协议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以评估基准日为基础, 对乙方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 并以该评估结果作为双方买卖的最终价格”; 阳普有限于协议生效后向体外公司先以账面价值为基础在 2006 年 10 月 31 日前预付 100 万元, 待资产交割完毕后进行余额结算。根据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天评字【2007】第 0031 号), 其“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 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 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验、市场调查及询证, 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2 月 28 日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阳普有限、体外公司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价值为 1,177,992.35 元。剩余款项 177,993.25 元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前支付完毕。全部交易资产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交付至阳普有限。

(4) 阳普有限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与体外公司签订了《存货购买协议》。该协议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以评估基准日为基础对交易存货进行评估, 并以该评估结果作为双方买卖的最终价格”; 鉴于体外公司在协议签订前应付阳普有限资金往来款 97.6 万元, 双方同意以体外公司债务款 97.6 万元作为本次预付款项的一部分。阳普有限应当于本协议生产后向体外公司先以账面价值为基础, 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另行预付 30 万元, 待资产交割完毕后进行余额结算。根据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天评字【2007】第 0032 号), 其“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 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 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本公司评估人

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盘点、核实帐簿与市场调查，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2 月 28 日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阳普有限、体外公司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价值为 2,688,514.89 元。剩余款项 412,514.89 元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前支付完毕。全部存货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交付至阳普有限。

(5) 邓冠华于 2007 年 3 月 2 日与阳普有限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邓冠华将真空采血管用安全帽专利权（专利号为 03224217.4）、静脉采血自动换管机专利权（专利号为 03274846.9）、静脉采血用自动取管机专利权（专利号为 03274879.5）、静脉血液标本摇匀装置专利权（专利号为 03274845.0）、尿液标本采集装置专利权（专利号为 03274847.7）转让给阳普有限。邓冠华于 2008 年 3 月与发行人签订了《确认函》，双方一致确认上述专利权系邓冠华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述专利分别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2007 年 8 月 3 日变更至阳普有限名下。

(6) 邓冠华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邓冠华将真空采血试管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0620060807.5）转让给发行人。邓冠华于 2008 年 3 月与发行人签订了《确认函》，双方一致确认上述专利权系邓冠华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专利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7) 邓冠华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大都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ZB82032008280005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邓冠华为发行人在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大都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82032008280005 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大都会支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24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该等协议项下借款已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予以归还。

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第三次监事会议、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议、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邓冠华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与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 2008 年银达企担字第 077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邓冠华为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下九路支行签订的工行下九支行 2008 年保字第 20080601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该等协议项下借款已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予以归还。

邓冠华、张红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下九路支行签订了工行下九支行 2008 年保字第 20080601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邓冠华、张红为发行人 2008 年 7 月 24 日至 2009 年 7 月 29 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下九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最高限额为 1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议、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邓冠华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与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 2008 年银达企担字第 078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 邓冠华为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1000 万元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该等借款已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予以归还。

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第四次监事会议、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邓冠华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与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 2008 年银达企担字第 195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 邓冠华为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3000 万元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第四次监事会议、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邓冠华、蒋广成、连庆明、林海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与广州凯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 2009 年保证字第 006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 邓冠华、蒋广成、连庆明、林海为广州凯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下九路支行签订的工行下九支行 2009 年保字第 200903004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第八次监事会议、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 就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监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1 日作出决议, 确认发行人 2006、2007 年度及 2008 年第一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确认发行人 2006、2007 年度及 2008 年第一季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过程中, 秉承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关联交易行为合法有效, 关联交易作价公允, 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

(2) 就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对于关联交易均经过了监事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进行审议,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审议程序详见本章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汤顺清、李文华、黄明儒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的关联交易中，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

第 79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 119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第 39 条、第 41 条、第 107 条、第 191 条还规定了股东、董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公允决策程序。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 31 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 37 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

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 13 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 20 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 12 条规定：“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共 16 条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邓冠华控制的体外公司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但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注销，同业竞争已经消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邓冠华未投资设立其他企业，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科创投、省医保、赵吉庆、国信弘盛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相关关联方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1、根据邓冠华、赵吉庆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其承诺：“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 / 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根据科创投、省医保、国信弘盛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其承诺：“本公司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 / 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一)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于 2008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 08 国用(05)第 0000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该土地使用权证记载,该宗土地地块编号为 KXCD-C1-1,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以南、开创大道以西,土地面积 15437 平方米,出让期限为 50 年,自 2007 年 4 月 18 日至 2057 年 4 月 17 日,规划用途是一类工业用地(M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拥有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已在上述土地上进行工程建设,并取得下列证书:



1、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国土建设局 2008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穗开规建[2007]25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生产厂房,建设规模:1 幢 6 层,总建筑面积 35565.2 平方米。




2、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国土建设局 2008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穗开规施[2008]13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规模:35565.20 平方米,合同开工日期:2008 年 6 月 1 日,合同竣工日期:2009 年 1 月 26 日。

二、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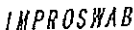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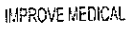
(一) 商标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66934	第 10 类:一次性使用自动抽血玻璃管	2008.4.14-2018.4.13	原始取得
	3652025	第 10 类:护理器械;套管(医);医药导管;医疗器械和仪器;验血仪器、注射针管;医疗分析仪器;套(管)针;医用针;输血器(商品截止)	2005.5.21-2015.5.20	原始取得

	3652024	第 10 类：护理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输血器；尿道注射器；尿道探针；注射针管；套管（医）；验血仪器；套（管）针（商品截止）	2005.10.7-2015.10.6	原始取得
	3429257	第 5 类：医用血；针剂；人用药；血清；血浆；中药成药；医用营养液（商品截止）	2004.10.7-2014.10.6	原始取得
	4531600	第 10 类：血红素计；放血针；医用注射器；注射管；血压计；脉搏计；动脉血压计；验血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	2007.11.28-2017.11.27	原始取得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下列商标注册申请，并得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受理：

申请注册商标名称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受理日
	6818706	第 10 类：输血器；输精器；医用针；放血针；血压计；套（管）针；透析器；避孕套；套管（医）；医用手套；尿道探针；验血仪器、血红素计；眼科器械；注射针管；医用导管；护理器械	2008.8.5
	6818707	第 10 类：消毒剂；卫生消毒剂；医用化学制剂；细菌培养媒介；培养细菌用肉汤；培养细菌用的肉汤；培养细菌用的溶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微生物用培养物；怀孕诊断用化学试剂等	2008.8.5
	6818704	第 10 类：输血器；输精器；医用针；放血针；血压计；套（管）针；透析器；避孕套；套管（医）；医用手套；尿道探针；验血仪器、血红素计；眼科器械；注射针管；医用导管；护理器械；	2008.8.5
	6818705	第 5 类：消毒剂；卫生消毒剂；医用化学制剂；细菌培养媒介；培养细菌用肉汤；培养细菌用的肉汤；培养细菌用的溶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微生物用培养物；怀孕诊断用化学试剂等	2008.8.5
	5924425	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用细菌培养器；医疗器械及仪器；泌尿科器械及仪器	2007.7.18
	5818853	第 10 类：医用针；护理器械；套管（医）；验血仪器；注射针管；医疗器械和仪器；套（管）针；	2007.6.4

		尿道注射器；医疗分析仪器；输液器	
陽普醫療	5818854	第 10 类：医用针；护理器械；套管（医）；验血仪器；注射针管；医疗器械和仪器；套（管）针；尿道注射器；医疗分析仪器；输液器	2007.6.4
海外檢驗醫學	6316307	第 41 类：文字出版（宣传册除外）；图书出版；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录像带发行；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安排和组织专题讨论会。	2007.11.7
陽普试剂™	6347077	第 5 类：医药用洗液；怀孕诊断用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或兽用化学试剂；培养细菌用的溶剂；培养细菌用的肉汤；细菌培养媒介；制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微生物用培养物；医用或兽用微生物培养基；医用或兽用微生物培养体。	2007.11.21
OVERSEAS LABORATORY MEDICINE	7073449	第 41 类：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图书出版；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	2008.12.10
IMPROVACUTER	7080175	第 10 类：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验血仪器；注射针管；医用导管；套管（医）；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用针；护理器械；	2008.12.10
IMPROMINI	7261041	第 10 类：	2009.4.1
依布	7261040	第 10 类：	2009.4.1
ESRACUTER	7261039	第 10 类：	2009.4.1

（二）专利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专利权：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一种采血管	实用新型	ZL 99 2 58660.7	1999.12.29-2009.12.28	出资取得

自动定量采血器	实用新型	ZL 00 2 27306.3	2000.2.1-2010.1.31	出资取得
可输液式采血针夹持器	实用新型	ZL 01 2 15261.7	2001.2.21-2011.2.20	出资取得
真空采血管用安全帽	实用新型	ZL 03 2 24217.4	2003.3.13-2013.3.12	受让取得
静脉采血自动换管机	实用新型	ZL 03 2 74846.9	2003.9.29-2013.9.28	受让取得
静脉采血用自动取管机	实用新型	ZL 03 2 74879.5	2003.9.29-2013.9.28	受让取得
静脉血液标本摇匀装置	实用新型	ZL 03 2 74845.0	2003.9.29-2013.9.28	受让取得
尿液标本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 03 2 74847.7	2003.9.29-2013.9.28	受让取得
真空采血试管	实用新型	ZL 200620060807.5	2006.6.26-2016.6.25	受让取得
采血针夹持器	外观设计	ZL 200730048883.4	2007.3.2-2017.3.1	原始取得
微生物标本采集和贮存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20059464.5	2007.11.13-2017.11.12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 PCR 产物分析的功能化微流控芯片	实用新型	ZL 200720058175.3	2007.10.12-2017.10.11	原始取得
套筒式静脉采血针	实用新型	ZL 200720048949.4	2007.2.27-2017.2.26	原始取得
止血带	外观设计	ZL 200730048884.9	2007.3.2-2017.3.1	原始取得
一种真空采血管的针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0820044364.X	2008.2.28-2018.2.27	原始取得
一种配套卧式贴标机的管件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20044365.4	2008.2.28-2018.2.27	原始取得
一种微量采血管	实用新型	ZL 200820044366.9	2008.2.28-2018.2.27	原始取得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下列专利申请，并得到了受理：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一种功能化微流控芯片及其用于 PCR 产物分析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0030809.9	2007.10.12
自动采血系统以及采血装置	发明专利	200810026139.8	2008.1.30

（三）专有技术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拥有以下专有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应用范围	技术来源	是否核心

				技术
试管内壁仿生膜处理技术	根据不同血液标本中存活细胞和活性蛋白对盛装容器的相容性要求，利用表面接枝技术，对试管内壁进行仿生膜处理，改善血液相容性，防止变异产生。	采血管	自主研发	是
细胞休眠技术	针对血清和血细胞共有物质/细胞代谢的能量与氧等物质/细胞代谢产物等的检测，采用复合抗凝系统作为添加剂，达到抑制血细胞代谢，使血细胞处于一种“休眠”状态，从而达到该物质在血清中的值保持恒定的技术集成。	采血管	自主研发	是
纳米快速血液凝固促进技术	通过准球形纳米颗粒诱导血小板释放并激活凝血酶，以使血液快速凝固的技术。该技术对危重急诊病人救治具有重要意义。	采血管	自主研发	是
耐高温血清分离胶合成技术	通过功能性单体聚合反应及有机触变技术,合成能耐高温、分子量分布范围窄的血清细胞隔离剂，保障免疫学实验的适用性。	采血管	自主研发	是
采血针针管仿生膜处理技术	对针管及采血针通道内壁进行仿生膜化处理，达到减小血小板黏附和激活，控制血液标本离体后变异的目的。	采血针	自主研发	是
改性医用高分子材料及注塑成型技术	采用共混改性的方法打破 PET 大分子链的规整性，使 PET 的结晶能力下降，从而提高了 PET 对气、水的阻隔性能，并采用多腔（48）热流道快速精密成型技术及机械手装置，注塑高品质塑料试管。	采血管	自主研发	是
等离子体试管内壁处理技术	利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对塑料试管内壁表面进行处理，引入含氧极性基团，达到其成膜能力，成膜质量提升的作用。	采血管	自主研发	是
致密性胶塞表面处理技术	通过在胶塞表面镀覆致密的高分子膜，以有效降低胶塞中小分子物质向外迁移，达到延长产品效期的作用。	采血管	自主研发	是
等渗体应用技术	通过在 PET 试管内添加独特配方的等渗体溶液，以保障细胞外渗透后恒定，以便细胞形态的检查，细胞计数检查更准确	采血管	自主研发	否
惰性气体保护技术	利用非极性惰性气体置换真空采血管中的活性空气成分，避免空气中极性分子如 CO ₂ 对血小板激活而干扰病人凝血机制的检测。	采血管	自主研发	否
超声喷雾技术	在微升级定量分注设备的基础上，利用超声雾化原理，将附加剂雾化	采血管	自主研发	否

	后均匀地喷涂在试管内壁。		
--	--------------	--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如下其他无形资产：

1、信息系统

阳普有限与广州市璐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软件开发合同》。该合同约定，阳普有限委托广州市璐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阳普信息管理系统”，合同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信息系统开发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个月内，合同费用为 400,000 元；管理系统的知识产权归广州市璐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所有，阳普有限拥有使用权。

阳普有限与广州金朋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阳普有限向广州金朋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硬件防火墙 1 个和 Symantec AntiVirus 企业版 1 套，合同价款总计 33,000 元。

该等信息系统自 2006 年 12 月结转无形资产。

2、运营管理系统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与广州中运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签订了《软件客户化实施开发服务合同》。该合同约定，广州中运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根据《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发行人使用指定的计算机软件并向发行人提供软件的客户化开发服务，发行人应向广州中运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支付价款为 150 万元的服务费用；软件的著作权归广州中运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所有，发行人享有软件的使用权。该等运营管理系统自 2008 年 3 月结转无形资产。

3、办公软件

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25 日与武汉普易科技发展中心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武汉普易科技发展中心购买 OFFICE 中文中小企业版 100 套和 Windows XP 中文专业版 100 套，合同价款合计 34.6 万元。该等办公软件自 2008 年 12 月结转无形资产。

4、开盖机软硬件技术

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与武汉普易科技发展中心签订了《全自动开盖机硬件开发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武汉普易科技发展中心开发用于运行全自动开盖机软件的硬件系统，该硬件的主要功能和目标为为开盖机的运行提供可靠的硬件平台；本开发硬件交付的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5 日，合同总价款为 25 万元；发行人拥有该硬件的知识产权。

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20 日与武汉普易科技发展中心签订了《全自动开盖机配套软件开发服务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武汉普易科技发展中心开发用于全自动开盖机运行的软件，该软件的主要功能和目标为保证全

自动开盖机一键自动完成真空采血管的管盖分离功能、实现故障报警报错开能、在硬件和机械无故障情况下实现复位功能；本开发软件交付的时间为2008年12月1日，合同总价款为50万元；发行人拥有该软件的知识产权。

该等开盖机软硬件技术自2008年12月结转无形资产。

5、血清分离胶非专利技术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拥有血清分离胶技术，账面原值1,240,176.91元。该等血清分离胶非专利技术自2009年3月结转无形资产。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3,099,867.70元。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9,649,600.22元。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原值在10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双行星动力混合机	1	395,000.00
试管洗、烘、灭菌一体机	1	364,800.00
高速精密注塑机	3	518,925.00
无油螺杆式空压机	1	300,000.00
真空机、干燥机	1	275,600.00
湿法胶塞灭菌烘干机	1	219,800.00
环氧乙烷灭菌器	1	205,000.00
全自动卧滚式不干胶贴标机	6	770,137.50
纳米对撞式超高压均质机	1	125,000.00
真空压塞机	4	158,960.00
无油压缩机及储气罐	1	210,000.00
不锈钢真空干燥箱	3	167,100.00
半自动排管机	4	226,750.00
吹瓶机	1	103,375.44
塑盖组合机	5	431,700.00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210,391.31元。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车辆如下表所示：

名称	型号	牌照号码
美洲豹牌 SAJAA01D36F	轿车	粤 AC6068
君王 2C3HD36M	轿车	粤 AGS931
斯柯达速派 TMBBT63U949	轿车	粤 AFR176
红旗 CA7203E3	轿车	粤 A5D335
神龙-富康牌 DC7141RPC	轿车	粤 AMT299
起亚牌 YQZ6490	小型普通客车	粤 AKC916

福田牌 BJ6516B1DWA-5	小型普通客车	粤 AJU139
依维柯 NJ6487SDE	中型普通客车	粤 AEX348
羊城 YC6590C6	中型普通客车	粤 A4D100
羊城 YC6700Q3	大型普通客车	粤 A76993
奥德赛牌 HG6480BB	小型普通客车	粤 A993E7
奥德赛牌 HG6480BB	小型普通客车	粤 A660G7
别克牌 SGM6527AT	小型普通客车	粤 A711J5

四、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 14 项商标和 2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已被受理，尚待取得有关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下述财产已设定担保外，其他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1、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与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 2008 年银达企担字第 077 号《反担保抵押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08 国用 05 第 000023 号土地使用权为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下九路支行借款 500 万元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与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 2008 年银达企担字第 195 号《反担保抵押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价值 2036 万元的在建工程为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3000 万元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双方同时约定自发行人新厂大楼竣工后，将新楼之房产作为本合同抵押之标的物，本合同标的物即在建工程不再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

3、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与广州凯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 2009 年抵押字第 006 号《反担保抵押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价值 1026 万元的机器设备为广州凯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下九路支行签订的工行下九支行 2009 年保字第 200903004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七、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1、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与出租方省医保签订《厂房续租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芳村花海街 16 号范围内的建筑物及场地，租赁期间 8 年，即从 2006 年 11 月 8 日起到 2014 年 11 月 7 日；以实际建筑面积 7900 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 8.50 元计算，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67,150 元；以此租金价格执行前三年，以后年度的租金，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情况，在上、下浮动 5% 以内，双方商定租金价格。该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分局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合同登记备案号为 701700440。

2、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与出租方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YLJDD502801 的《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 D 区第 5 层 510 单元，租赁期限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 34.3 平方米，租金全免，管理费为 171.5 元/月。该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合同登记备案号为 16000692030258。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章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 1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1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采购合同

1、发行人与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真空采血器塞，其中 D3 型 750 元/万只，E3 型 950 元/万只，G3 塞 1,600 元/万只，B2 塞 1,000 元/万只，F 塞 1,174 元/万只，K 塞 800 元/万只，数量按订单采购，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付款方式为每月 1-5 日核对上月货款，货款 90 天内付清。

2、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7 日与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书》。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一次性使用采血针，其中输液针式单价为 0.28 元/只，注射针式或笔杆式单价为 0.27 元/支，数量按订单采购，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付款方式为次月的 5-10 日付清上月款项。

3、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与伊佳保（广州）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A2009001 的《采购合同》。该合同约定，伊佳保（广州）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按采购订单向发行人供应真空采血器用塑料试管，产品价格为型号 13×75 的 1,050 元/万支，型号 13×100 的 1,400 元/万支，型号 16×100 的 1,800 元/万支，，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付款方式为每月 1-5 日核对上月货款，货款 30 天内付清。

4、发行人与重庆市万州区神宇药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重庆市万州区神宇药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真空采血器用试管，其中 12.4*100 型 620 元/万支，12.4*75 型 570 元/万支，14.9*100 型 1,050 元/万支，数量按订单采购，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付款方式为每月 1-5 日核对上月货款，货款 90 天内付清。

5、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与东莞市华博精密塑胶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东莞市华博精密塑胶五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B3 型真空采血器安全帽，单价为 400 元/万只，数量按订单采购，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付款方式为每月 1-5 日核对上月货款，货款 60 天内付清。

6、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与台州康龙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A2009012 的《采购合同》。该合同约定，台州康龙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按采

购订单向发行人采供应真空采血器胶塞，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产品价格为 K 型 850 元/万只，G2 型 1,500 元/万只，付款方式为每月 1~5 日核对上月货款，货款 90 天内付清，供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7、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与乐清市金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B2009012 的《采购合同》。该合同约定，乐清市金泰实业有限公司按采购订单向发行人供应真空采血器胶塞，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产品价格为 K 型 800 元/万只，D3 型 800 元/万只，E3 型 950 元/万只，G2 型 1400 元/万只，付款方式为每月 1~5 日核对上月货款，货款 90 天内付清，供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8、发行人与上海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A2009051 的《采购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软连接式一次性使用静脉血样采血针，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产品价格为：针尾由需方提供则 0.185 元/支，护套需方提供则 0.25 元/支，全部由供方提供则 0.26 元/支；货款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9、发行人与广州世丰模具注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A2009023 的《采购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州世丰模具注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 A 型真空采血器安全帽和微量管盖，其中 A 型真空采血器安全帽 280 元/万只，微量管盖 450 元/万只，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产品价格为：付款方式为每月 1-5 日核对上月货款，货款 60 天内付清。

（二）销售合同

1、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与“Corway” Ltd.签订了《年度销售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同意指定“Corway” Ltd.为其经销商，在俄罗斯西部销售其真空采血系统系列产品，双方约定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代理区域完成 1,000,000 美元的销售额。

2、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与 Labor Import Comercial Importadora e Exportadora Ltda 签订了《年度销售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同意指定 Labor Import Comercial Importadora e Exportadora Ltda 为其经销商，在巴西销售其真空采血系统系列产品，双方约定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代理区域完成 600,000 美元的销售额。

3、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与 Rafel,LLC 签订了《年度销售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同意指定 Rafel,LLC 为其经销商，在俄罗斯东部销售其真空采血系统系列产品，双方约定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代理区域完成 500,000 美元的销售额。

4、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与上海商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书》。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商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IMPROVACUTER®”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系统及相关医疗产品并授权其在上海区域销售，若在指定区域外销售需征得发行人书面同意，产品价格见发

行人对外报价单，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1 日止，货款结算方式为将货款汇至指定银行帐号。

5、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与广东因特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销售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同意广东因特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其经销商，销售由发行人生产的真空采血系统系列产品，双方约定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代理区域完成 200 万元的销售额。

6、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与 TAAML Corporation 签订了《年度销售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同意指定 TAAML Corporation 为其经销商，在沙特阿拉伯销售其真空采血系统系列产品，双方约定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代理区域完成 180,000 美元的销售额。

7、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与广州市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签订了《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州市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销售“IMPROVACUTER[®]”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系统及相关医疗产品，产品价格见发行人对外报价单，广州市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最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发行人传真书面订货单，发行人在收到采购订单 5 天内将器材送到对方仓库，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1 日止，货款结算方式为收到货物 60 个工作日内把货款汇至发行人指定银行帐号。

8、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与中山火炬开发区智达合众医疗器械经营部签订了《区域经销商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中山火炬开发区智达合众医疗器械经营部在指定区域销售第三代真空采血系统，产品价格见发行人对外报价单，中山火炬开发区智达合众医疗器械经营部最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发行人传真书面订货单，双方协商确定货物运输方式，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货款结算方式为收到货物 30 个工作日内把货款汇至发行人指定银行帐号。

9、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与 Labfocus Co., Ltd 签订了《年度销售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同意指定 Labfocus Co., Ltd 为其经销商，在韩国销售其真空采血系统系列产品，双方约定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代理区域完成 450,000 美元的销售额。

10、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与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签订了《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销售“IMPROVACUTER[®]”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系统及相关医疗产品，产品价格见发行人对外报价单，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最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发行人传真书面订货单，发行人在收到采购订单 5 天内将器材送到对方仓库，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1 日止，货款结算方式为收到货物 60 个工作日内把货款汇至发行人指定银行帐号。

11、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与中山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签订了《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山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销售第三代真空采血系统，产品价格见发行人对外报价单，中山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最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发行人传真书面订货单，双方协商确定货物运输方式，合同期限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货款结算方式为收到货物 30 个工作日把货款汇至发行人指定银行帐号。

（三）代理合同

阳普有限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与普莱默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协议书》。该协议约定，普莱默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授权阳普有限为美国 primus 糖化血红蛋白系列（包括设备、试剂、耗材等）检测产品在广东省（地区）代理商，代理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1 日止，代理商品价格为 FOB（Kansas City, MO）价格，货款结算方式为每季度第 1 个月的 5 日之前支付全额货款。

（四）业务合作合同

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与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YP200902013 的《委托生产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生产血清分离胶，由发行人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料、包装物、生产配方和工艺，并委派技术人员指导生产，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按发行人的企业标准生产，如全年生产不超过 100 吨，发行人按月支付一揽子委托生产费 25,000 元/月，如全年生产超过 100 吨，超出部分按 3,000 元/吨计算委托生产费。合同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五）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4400204592008060299 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3,000 万元，首次执行的借款年利率首笔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5%，借款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借款利率的调整日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日。调整后的借款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5%，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止，贷款用途为用于安全环保型真空采血管 2 亿建设项目，偿还方式为三年内分期偿还。

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 4400204592008060299 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与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 2008 年银达企担字第 195 号《借款担保服务合同》。该合同约定，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3,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费按主债权的 6% 计算，邓冠华、发行人以在建工程为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邓冠华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与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 2008 年银达企担字第 195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邓冠华为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3,000 万元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与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 2008 年银达企担字第 195 号《反担保抵押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价值 2,036 万元的在建工程为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3,000 万元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双方同时约定自发行厂大楼竣工后，将新楼之房产作为本合同抵押之标的物，本合同标的物即在建工程不再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

2、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下九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工行下九支行 2009 年流字第 2009030055 的《企业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下九路支行借款 5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5.31%，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6 日，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偿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偿还。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下九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工行下九支行 2009 年流字第 2009030041 的《企业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下九路支行借款 7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5.31%，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2010 年 3 月 26 日，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偿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偿还。

广州凯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下九路支行签订了工行下九支行 2009 年保字第 200903004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期间在 1200 万元最高限额内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下九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与广州凯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 2009 年凯得（B）担字第 006 号《借款担保服务合同》。该合同约定，广州凯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下九路支行借款 1200 万元提供担保，邓冠华、蒋广成、连庆明、林海、发行人以机器设备一批为广州凯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费以担保的主债权为基数，按每年 2.7%计收。

邓冠华、蒋广成、连庆明、林海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与广州凯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 2009 年保证字第 006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邓冠华、蒋广成、连庆明、林海为广州凯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下九路支行签订的工行下九支行 2009 年保字第 200903004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与广州凯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 2009

年抵押字第 006 号《反担保抵押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价值 1,026 万元的机器设备为广州凯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下九路支行签订的工行下九支行 2009 年保字第 200903004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六）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1、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与武汉大学（中南医院）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YP-MKD-2007001 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武汉大学（中南医院）研究开发“糖尿病高危人群筛查基因芯片”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150 万元，价款的结算方式为合同生效后按每年 50 万元的额度支付。

双方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签字确认《关于“糖尿病高危人群筛查基因芯片产品开发”合作调整说明》，约定将开发周期调整为 2 型糖尿病基因芯片完成时间为 2009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在原先已支付的基础上追加 30 万元投入。

2、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与广州中运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签订了《软件客户化实施开发服务合同》。该合同约定，广州中运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根据《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发行人使用指定的计算机软件并向发行人提供软件的客户化开发服务，发行人应向广州中运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支付价款为 150 万元的服务费用，服务价款的结算方式按《软件客户化实施开发服务合同》的约定分期支付。

3、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与武汉普易科技发展中心签订了《全自动开盖机硬件开发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武汉普易科技发展中心开发用于运行全自动开盖机软件的硬件系统，该硬件的主要功能和目标为为开盖机的运行提供可靠的硬件平台。本开发硬件交付的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5 日，合同总价款为 25 万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价款 10 万元，硬件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服务价款。发行人拥有开发硬件的知识产权，对硬件具有使用权。

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20 日与武汉普易科技发展中心签订了《全自动开盖机配套软件开发服务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武汉普易科技发展中心开发用于全自动开盖机运行的软件，该软件的主要功能和目标为保证全自动开盖机一键自动完成真空采血管的管盖分离功能、实现故障报警报错开能、在硬件和机械无故障情况下实现复位功能。本开发软件交付的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1 日，合同总价款为 50 万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价款 30 万元，软件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服务价款。发行人拥有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对软件具有使用权。

4、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与暨南大学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8-01-23 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暨南大学研究开发高阻气、保水采血管材料的研究项目，合同期限为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0 万元，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一次性支付，暨南大学交付研发成果的形式为材料配方及工艺，因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按技术秘密处理，其使用权、转让权由双方共有，且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七) 建筑工程合同

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与茂名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D-ZH-007 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茂名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按工程的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及现场际实、工程性质和工程特点等进行承建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及电气安装工程（不包括高压配电），合同开工日期为 2008 年提前打桩申请批准后的第三天，竣工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26 日，工程总造价 3,816 万元。

(八)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签署及履行上述合同就中国法律而言不存在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阳普有限名义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但因变更前后是同一主体，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包括：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166,215.7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如下：

应收单位	应收金额（元）	应收原因
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	贷款保证金
广州凯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0.00	贷款保证金
上市费用	850,000.00	上市费用
备用金-国内销售部	280,000.00	备用金
备用金-北京办	209,791.80	备用金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69,794.26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如下：

应付单位	应付金额（元）	应付原因
省医保	402,900.00	应付未付租金
个人	277,592.00	个人保证金
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200.00	担保费
广州市白云区穗丰精密模具厂	77,600.00	模具余款
浏阳市集里宏远吸塑包装机械厂	40,419.70	设备余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第十二章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阳普有限设立之日起，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阳普有限设立之日起，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3、经本所律师核查，阳普有限购买体外公司资产，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第十三章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首份公司章程系由邓冠华、科创投、省医保、赵吉庆、蒋广成、熊德志、李明智、胡宏伟、陈拓、连庆明、马海波、周东耀、项润林、胡炜、李江峰、王曦、赵志刚、周敏、莫淑荣、柳世戏、许铭飞、武箭、廖名超、陈怡、邓小龙、高为先、庄金辉、张红、刘恋、程建良、聂俊骁等全体发起人于2007年9月2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制定，并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阳普有限设立时，其公司章程于1996年8月12日由当时的股东邓冠华、潘文辉、陈剑军制定，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近三年的修改

1、阳普有限股东会于2006年5月29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因经营范围变更而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2、阳普有限于2007年1月17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因变更股东旧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该章程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3、阳普有限于2007年4月25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因变更股东旧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该章程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4、阳普有限于2007年5月29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因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股东旧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该章程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5、阳普有限于2007年9月3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因变更股东旧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该章程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6、发行人于2008年8月27日召开200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因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7、发行人于2009年3月29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因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股东而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8、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阳普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4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1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公司设有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制造部、制造技术部、储运及采购部、研究发展部、质量法规与品质保证部、品质控制部、国内销售部、国际贸易部、市场及顾客服务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8年1月15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共召开股东大会17次，董事会18次，监事会10次。根据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五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 邓冠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邓冠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43岁，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89年在武汉大学化学系任教。1991年至1995年在武汉大学化工化学研究所担任所长。1996年参与创办阳普有限，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至2010年10月25日。

(2) 崔文婉，发行人董事

崔文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47岁，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深圳蛇口工业区、广东省广新轻纺控股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至2010年10月25日。崔文婉同时担任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

(3) 蒋广成，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蒋广成，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41岁，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6年在武汉电池厂工作，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在阳普有限工作。1998年1月至2001年7月在武汉电池厂工作，于2001年8月进入阳普有限工作。现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2010年10月25日。

(4) 赵吉庆，发行人董事

赵吉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39岁，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1994年在广州市航务管理局工作。1994年至1995年在广州市珠江动力经营部工作，历任业务主管、经理。1996年至2008年在广州市珠船经济发展公司工作，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起担任广州市欣豪纬中央热水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至2010年10月25日。赵吉庆同时担任广州市欣豪纬中央热水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州市珠船经济发展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 李江峰，发行人董事

李江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32岁，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1999年就读于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系，获得学士学位；1999年至2002年就读于南开大学生命科

学学院分子生物学研究所，获得硕士学位；2002年获全额奖学金支持赴美进入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系攻读博士学位。2004年2月加入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生物及制药投资部项目经理，2007年至今担任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至2010年10月25日。

(6) 连庆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连庆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43岁，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至1993年在武汉大学研究生院工作；1995年至1999年在深圳市计划局工作；1999年至2000年在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至2003年担任桂林利凯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桂林绿地环保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神州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处负责人；2003年至2005年担任深圳市润泽天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0年10月25日。

(7) 汤顺清，发行人独立董事

汤顺清，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41岁，毕业于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2月于武汉工业大学材料系毕业获工学硕士学位，1995年2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材料研究所，获理学博士学位。1995年3月到暨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工作，2004年10月-2005年9月在哈佛大学医学院 Brigham and Women's 医院和 VA 医学中心组织工程研究所做访问教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至2010年10月25日。汤顺清同时担任广东省教育厅生物材料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研究所所长助理、广东省生物物理学会副理事长、人体生物组织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生物材料委员会副主任。

(8) 黄明儒，发行人独立董事

黄明儒，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41岁，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86年至1990年就读于武汉大学图书情报学院档案学专业。1991年7月至1996年8月任职于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715所宜昌分部，从事信息管理工作。1996年9月至2002年6月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学习，相继获得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3年底任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2004年1月至今在湘潭大学任法学院教授。历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犯罪学会理事、湖南省法学会刑法学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华侨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福建省泉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湖南君安达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等职。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至2010年10月25日。黄明儒同时担任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刑法学硕士点负责人、学术委员会与学位委员会委员。

(9) 李文华，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文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39岁，毕业于浙江经济高

高等专科学校，获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会计学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会计学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1990 年至今，在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工作。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李文华同时担任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财务处处长。

(10) 胡宏伟，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召集人

胡宏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42 岁，毕业于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广东省风险投资集团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03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生物及制药投资部门经理，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胡宏伟同时担任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科创生物组织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州达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暨大美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11) 熊德志，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熊德志，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42 岁，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至 2000 年，在江苏省常州市常州药厂工作。2000 年 10 月进入阳普有限工作。现任发行人监事、国内销售总监，任期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

(12) 周敏，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周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45 岁，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大专学历。1986 年至 1996 年在江西红星企业集团工作。1997 年至 1999 年担任广东技能图书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1999 年 8 月进入阳普有限工作。现任发行人监事、国内销售部顾客经理，任期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

(13) 林海，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林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34 岁，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从事外汇管理和检查工作；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湛江市万吉利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2007 年 8 月进入阳普有限工作。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财务负责人任期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

(14) 马海波，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马海波，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43 岁，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担任山东省青岛第六橡胶厂技工学校教师；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青岛润泰制漆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青岛贝蒙特油业有限公司化学品部经理。2004

年 8 月进入阳普有限工作，历任发行人生产副总、基础原料部经理、研究发展部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研究发展部经理，任期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

(15) 汤习峰，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即核心技术人员

汤习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43 岁，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医学博士。现为发行人生物医学工程中心副主任。

(16) 杨利，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即核心技术人员

杨利，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32 岁，毕业于武汉大学，理学博士。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发行人品质控制部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制造部经理。

(17) 项润林，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即核心技术人员

项润林，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39 岁，毕业于华东地质学院，大学学历。现任发行人制造技术部经理。

(18) 许铭飞，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即核心技术人员

许铭飞，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32 岁，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理学硕士。现任发行人制造技术部工程师。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追溯至阳普有限）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邓冠华、苏华林、崔文婉、蒋广成、黄宙，邓冠华任董事长。

阳普有限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邓冠华、崔文婉、蒋广成、赵吉庆、李江峰为董事，并同意邓冠华任董事长。

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并选举邓冠华、崔文婉、蒋广成、赵吉庆、李

江峰、连庆明、汤顺清、李文华、黄明儒为董事（其中汤顺清、李文华、黄明儒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作出决议，选举邓冠华为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追溯至阳普有限）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当时监事 3 名，分别为庄新、许中枢、欧阳村香，庄新为监事会召集人。

阳普有限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胡宏伟、熊德志、周敏为监事。

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胡宏伟、熊德志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周敏共同组成发行人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作出决议，选举胡宏伟为监事会召集人。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阳普有限于 2003 年 11 月 8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聘任邓冠华为总经理。

阳普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聘任连庆明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作出决议，聘任邓冠华为总经理，聘任蒋广成、连庆明为副总经理，聘任连庆明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祝芳为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决议，同意祝芳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林海为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9 年 3 月 29 日作出决议，同意聘任林海、马海波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追溯至阳普有限）最近两年选聘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由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需要，而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中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独立董事 3 名，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公司章程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汤顺清、黄明儒和李文华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其中李文华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应独立董事资格。

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一) 发行人现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费种类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的 17%
营业税	服务费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总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的 3%
个人所得税	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二)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粤发[1998]16号）、《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穗字（1998）2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2007年5月9日《印发〈关于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2007]10号）、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05年6月15日《关于认定光宝（广州）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等70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批复》（穗科函字（2005）145号）、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我市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007年度审核结果的通知》（穗科函字（2007）250号）、广州市荔湾区地方税务局2008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2005年6月15日取得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自2005年起至2007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2006、2007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依据为在广州市普遍适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凡符合该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并非仅发行人独享。但该规章、规范性文件没有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2006、2007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存在可能被追缴的风险。对此，发行人现股东已作出承诺，“若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公司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税款，本公司现全体股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税字（94）004号《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新市分局核定的阳普有限《申请正式（暂）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地考察调查表》，

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新市分局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认定阳普有限按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于 2006 年度按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7% 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阳普有限 2006 年享受的按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系由于其时公司所生产、销售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税字（94）004 号《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中规定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因此阳普有限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但按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 GR20084400060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受的 2006、2007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存在可能被追缴的风险，但发行人现股东已作出承诺，“若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公司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税款，本公司现全体股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发行人所享有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声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2006 年 8 月 28 日《关于下达 2006 年度荔湾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荔科[2006]71 号），阳普有限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收到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拨款 400,000 元，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款 100,000 元，用于阳普有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2. 根据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2006 年 12 月 22 日《转下达 2006 年省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经贸[2006]128 号），阳普有限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收到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拨款 400,000 元，用于阳普有限“真空采血管超声喷雾技术

改进与应用”项目。

3.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2007 年 8 月 13 日《关于下达 2007 年度荔湾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荔科[2007]29 号), 阳普有限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款 200,000 元, 用于阳普有限“全自动微流控芯片 DNA 电泳分析仪的研制和开发”项目。

4.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州市财政厅 2007 年 9 月 10 日《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第二批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计划项目的通知》(粤科计字[2007]130 号), 阳普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人类乳头状瘤病毒基因诊断芯片实验室系统的研制开发”项目拨款 300,000 元, 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收到荔湾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款 150,000 元, 用于阳普有限“人类乳头状瘤病毒基因诊断芯片实验室系统的研制开发”项目。

5.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2007 年 10 月 29 日《关于拨付 2006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阳普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2006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9,539 元。

6.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经济贸易局《关于拨付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收到荔湾区经济贸易局专项补助资金拨款 500,000 元。

7.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200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拨付 2007 年度广州市支持企业境外参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收到荔湾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持企业境外参展专项资金拨款 42,500 元。

8. 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007 年 7 月 3 日《关于确定 2007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收到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拨款 30,000 元。

9.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财政局 2008 年 8 月 12 日《关于下达 2008 年第 3 批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穗科条字[2008]3 号), 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收到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款 3,000,000 元, 用于发行人“控制人离体静脉血变异的新型材料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0.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9 月 24 日经广州开发区企业建设局同意的《广州开发区筹建企业临时用电工程费资助款申请表》(穗开企临电专项[2008]35 号), 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收到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款 150,000 元。

11.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关于认定广州开发区第三批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穗开管[2008]47 号), 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拨款 50,000 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中心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奖励拨款 50,000 元。

12、根据《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财企[2000]467号), 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中心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拨款 150,000 元。

13、根据广州市荔湾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2008 年 9 月 27 日《关于下达 2008 年度荔湾区第一批科学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荔科[2008]45 号), 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广州荔湾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款 250,000 元, 用于发行人“控制人离体静脉血变异的新型材料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4、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 年 11 月 7 日《关于下达 2008 年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08]258 号),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收到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拨款 800,000 元, 用于发行人“2 型糖尿病遗传易感筛查基因芯片的开发”项目。

15、根据《广州市资助专利申请暂行规定》,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广州市专利信息研究发展中心专利资助拨款 3,500 元。

16、根据《广州市资助专利申请暂行规定》, 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收到广州市荔湾区科学技术局拨款 1,250 元。

17、根据《广州市支持企业境外参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收到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款 123,100 元。

18、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2009 年 4 月 15 日《拨款通知书》(穗开经科资[2009]130 号), 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收到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款 700,000 元, 用于发行人“控制人离体静脉血变异的新型材料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9、根据广州市荔湾区科学技术局 2009 年 4 月 10 日《关于同意〈控制人离体静脉血变异的新型材料研究及产业化〉科技项目立项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4 日收到荔湾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款 500,000 元, 用于发行人“控制人离体静脉血变异的新型材料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0、根据广州市荔湾区经济贸易局 2009 年 5 月 19 日《关于拨付 2006-2007 年获中国、省名牌产品和省、市著名商标奖励金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收到荔湾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款 1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持有粤国税字 440111618681696 号《税

务登记证》和粤地税字 440107618681696 号《税务登记证》，独立申报纳税。

2、根据发行人声明、《税务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3、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广州市荔湾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税务检查结论及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200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市荔湾区地方税局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及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和《税务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8 月 3 日出具《关于〈IMPROVACUTER 真空采血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荔环控字[2006]72 号), 同意发行人 IMPROVACUTER 真空采血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定址于广州市荔湾区花海街 16 号。

2、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保影字[2007]168 号), 发行人报送的生产医疗用品项目选址在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以南、开创大道以西 KXCD-C1-1 地块建设已获批准。

3、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3 月 31 日出具《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亿支 VBCT 安全环保型真空采血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保影字[2008]208 号), 同意发行人年产安全环保型真空采血管 2 亿支建设项目选址在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以南公司标准厂房内第三、四层。

4、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荔湾大队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 440103011365411205 号《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记载, 排污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注册有效期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荔湾大队于 2009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 440103011365411205 号《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 排污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注册有效期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止。

(二)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为改性医用高分子真空采血管全自动生产项目、VBCN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项目、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项目, 就上述项目:

1、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4 月 23 日出具《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性医用高分子真空采血管全自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保影字[2009]70 号), 同意发行人改性医用高分子真空采血管全自动生产项目选址在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以南公司标准厂房内第四层建设。

2、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3 月 31 日出具《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亿支 VBCN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保影字[2008]31 号), 同意发行人年产 2 亿支 VBCN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建设项目选址在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以南公司标准厂房内第五层建设。

3、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3 月 31 日出具《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保影字[2008]30 号), 同意发行人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选址在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以南公司标准厂房内第六层建设。

(三)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穗环证字[2009]76 号), 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有权部门已出具相关意见, 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一)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要产品执行的产品标准如下表所列示:

标准名称	标准号	适用的产品	备注
一次性使用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YY0314-2007	采血管	中国行业标准
一次性使用人体末梢血样采集容器	YY/T 0617-2007	末梢血采血管	中国行业标准
Single-use containers for human venous blood specimen collection	EN 14820:2004	采血管	欧盟协调标准
Tubes and Additives for Venous Blood Specimen Collection; Approved Standard-Fifth Edition	NCCLS H1-A5	采血管	美国国家标准

根据 TÜV SÜD 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 12 100 15304 TMS 号认证证书, 发行人真空采血管、采血针、微生物拭子及输液泵的设计及开发、生产和销售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9001: 2000, 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根据 TÜV SÜD 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 SH0721201 号认证证书, 发行人真空采血管、采血针、微生物拭子及输液泵的设计及开发、生产和销售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3485: 2003, 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根据 TÜV SÜD China 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 TFR-SHA-43324200801 号认证证书，发行人采血管符合 EC 认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16 日。

根据 TÜV SÜD China 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编号为 G2 08 07 43324 010 号认证证书，发行人采血针符合 EC 认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

根据 TÜV SÜD China 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 G1 08 01 43324 007KGN 认证证书，发行人输液泵符合 EC 认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20 日。

（二）根据广州市荔湾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拟用于改性医用高分子真空采血管全自动生产项目、VBCN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项目及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该等项目办理备案的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改性医用高分子真空采血管全自动生产项目，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备案项目编号为 09010368029010 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根据该备案证记载，该项目总投资 7,991.61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6,216 万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就 VBCN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建设项目，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备案项目编号为 080100368929022 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根据该备案证记载，该项目总投资 1,781.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25 万元，设备投资 1,256.6 万元。

3、经本所律师核查，就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现持有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备案项目编号为 080100752029020 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根据该备案证记载，该项目总投资 1,12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5 万元，设备投资 1,01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中国医药集团武汉医药设计院出具的《改性医用高分子真空采血管全自动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VBCN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第十九章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三年发行人将继续专注于临床检验和临床护理领域，致力于技术与管理创新，持续增强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发行人各项业务指标持续增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邓冠华、科创投、省医保、赵吉庆、国信弘盛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邓冠华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邓冠华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第二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的

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经办律师：_____

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_____

武小兵

武小兵

2009年 7月 25日

所
(EN)